



翁岳生
(學術類)

南師 42 級普師科畢業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
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

高雄市成功國小教師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、法律研究所教授
司法院第三屆、第四屆、第五屆大法官

走過八掌溪坎坷泥巴路，跨進南師步上人生坦途

出生於八掌溪畔的義竹鄉，受到二次大戰的洗禮，又遭喪父之痛，童年的生活是坎坷無比的，撿柴、養鴨，輟學、當臨時工，身體瘦弱，面帶菜色，甚至投籃球都碰不到籃框。

跨進「免錢的」南師之後，似乎一切都改觀了，不但往後的學習一帆風順，健康也大有改善。畢業後分發到高雄市的成功國小任教，第一年便獲得考績甲等。三年之後既考上台大法律系，又同時獲得保送師大。選讀台大法律系後，大二就通過司法官高等考試，大學畢業後，緊接著又考上台大法律系研究所，還未畢業，第二年又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逕赴西德海德堡大學，而成為榮獲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的第一位中國人。

學成歸國之後便在台大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任教，六十一年七月，蒙先總統 蔣公提名遞補為第三屆大法官，而後並被任命為第四屆、第五屆大法官至今。謙稱自己只不過是「認真吃飯、認真讀書、認真工作」而已，事實上他已充分體驗了「工作使人生甜蜜」的真諦。成功之道無他，唯誠而已。是的，「精神一到，何事不成？」